

股票代號:4173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rich make you Arich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台北中和福朋酒店)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常會議程表	2
參、	股東常會議程	3
一、	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3
二、	主席就位	3
三、	主席致詞	3
四、	討論事項(一).....	3
五、	報告事項	3
六、	承認事項	4
七、	討論事項(二).....	6
八、	選舉事項	6
九、	其他議案	6
十、	臨時動議	7
十一、	散會	7
肆、	附 件	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6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8
	附錄五：營業報告書.....	22
	附錄六：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7
	附錄七：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28
	附錄八：民國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9
	附錄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44
	附錄十：補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選舉事項

九、其他議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台北中和福朋酒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五)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補選案。

九、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實際業務需要及配合公司法修正，並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辦理。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五、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錄五。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錄六。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
2. 本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其保證內容如下：

保證對象	合約對象	合約產品	合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保證或背書金額	對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暨相關體系院所	藥品	103/01/01~ 105/06/30	1. 價格依合約品項單價計算 2. 數量依醫院指定品項數量交貨	0 元	0 元	新台幣 135,533 仟元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佛教慈濟醫 療財團法人 花蓮慈濟醫 院	藥品	103/08/01~ 105/07/31	1.價格依合約 品項單價計算 2.數量依醫院 指定品項數量 交貨	0 元	0 元	新台幣 135,533 仟元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戴德森醫療 財團法人嘉 義基督教醫 院	藥品	104/05/01~ 105/06/30	1.價格依合約 品項單價計算 2.數量依醫院 指定品項數量 交貨	0 元	0 元	新台幣 135,533 仟元
台灣 塩野 義製 藥	奇美醫療財 團法人奇美 醫院	藥品	104/10/01~ 105/09/30	1.價格依合約 品項單價計算 2.數量依醫院 指定品項數量 交貨	0 元	0 元	新台幣 135,533 仟元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

本公司投資中國的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5 年稅後盈餘為人民幣 25,452 仟元。

(五)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錄七。

六、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及「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錄八。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元

科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688,105
本期精算損失	(9,364,6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323,423
本期淨利	25,040,6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504,0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859,968
分派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註) 0.29550317	(13,171,8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688,105

註：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0.29550317 元配發。

董事長：傅輝東



總經理：辜頌惟



財務長：盧怡雁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唯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錄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八、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補選案，提請 補選。(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原任第十三屆董事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闕聖哲先生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2. 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第十三屆董事四席(含獨立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05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15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4. 檢附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錄十。
5. 謹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九、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肆、附 件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股東會開始前三十分中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時，代理主席應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之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及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七、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九、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二、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三、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四、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五、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二、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二十三、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 元，分為 壹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

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之二：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

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4.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8.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2.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3.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25.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0.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4.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8.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2.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3.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4.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25.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0.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3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p>配合公司 實際業務 需要修 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32. <u>I Z12010 人力派遣業。</u>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五條 <u>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及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p>	<p>因應公司法修正，以及經濟部函示辦理。</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u>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p>	<p>因應公司法修正，以及經濟部函示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u>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之。 唯必要時董事會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配合健全股利政策。</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p>	<p>新增本次修改日期。</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p>	

附錄五：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在面臨大環境的不景氣及健保藥價調降之挑戰下，公司仍致力於淨利的提升，並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整體營運仍維持穩健經營，保有在業界之領先地位。此外，本公司更致力於深化與國際藥廠的合作關係，持續引進國際藥廠之新藥及保健食品，並加強與中型醫藥保健廠商之合作與互動，以提升專業通路營運服務之經濟規模，期許將來持續提昇公司價值、創造股東利潤，並進而提昇我國醫療水平。

在此謹將 104 年營運成果、105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四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財報-個體

個體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341,231	1,358,179	-1.25%	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學名藥影響，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毛利	220,498	223,236	-1.23%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	65,789	57,135	15.15%	主要係營業費用有效管理，致營業利益增加。
營業外淨支出	19,434	14,831	31.04%	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46,355	42,304	9.58%	
稅後淨利	25,041	35,050	-28.56%	主要係因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9,365)	4,691	-299.64%	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	15,676	39,741	-60.55%	

(2) 財報-合併

合併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成長率	說明
營業收入	1,340,782	1,359,550	-1.38%	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學名藥影響，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營業毛利	218,410	222,578	-1.87%	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致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	64,310	57,694	11.47%	主要係營業費用有效管理，致營業利益增加。
營業外淨支出	18,298	15,229	20.15%	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46,012	42,465	8.35%	
稅後淨利	25,041	35,050	-28.56%	主要係因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9,365)	4,691	-299.64%	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	15,676	39,741	-60.5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說 明
	個體	合併	
年初現金餘額	698,248	712,447	103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04,419	204,332	主要係因其他應付款增加且尚未支付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75,691	175,232	主要係因受限制資產轉為現金流入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07,236)	(407,236)	主要係因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671,122	684,775	

(四) 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1) 財報-個體

個體	一〇四 年度	一〇三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0.70	0.87	係 104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及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	2.18	3.23	係 104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14.30	12.82	係 104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 利益	9.94	9.49	係 104 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 (%)	1.74	2.58	係 104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0.52	0.79	係 104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2)財報-合併

合併	一〇四 年度	一〇三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0.73	0.87	係 104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及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報酬率 (%)	2.34	3.23	係 104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 利益	14.76	12.94	係 104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 利益	10.40	9.53	係 104 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 (%)	1.87	2.58	係 104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0.56	0.79	係 104 年度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使然，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本公司設有業務推廣部門，負責擴大大公司業務領域。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拓展藥品分銷物流基礎 Expansion in Pharma Distribution:

憑藉多年經營國際恆溫物流中心之經驗，今年將加強與中型利基型醫藥保健廠商之合作與互動，以提升專業通路營運服務之經濟規模與領導地位；同時亦積極尋求台灣藥品市場合作伙伴，聯手提供更完整的藥品供給，滿足更多醫藥通路客戶的需求，塑造公司於專業通路營運之領導地位與提升客戶整體滿意度

2. 引進多元醫藥保健產品 Customer Engagement & Partnership:

針對不同醫藥通路需求進行區隔，持續爭取引進相關藥品、護理以及利基型自費產品與保健食品等，提供各專業客戶群客製化、專業化、豐富化的完整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從產品、物流、到市場經營之完整專業需求，以達到長期雙贏之互利夥伴關係。

3. 聚焦自有商品組合 Arich-owned Portfolio:

4. 強化銷售推廣團隊 Professional Selling & Customer Engagement:

持續提升推廣團隊之專業技能，包括顧問式銷售、商化管理、與重要客戶經營，優化客戶關係與提供醫藥行銷專業服務，以提升團隊形象，並創造更高客戶價值。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儘管目前健保給付持續緊縮，隨著本公司分銷業務開展、經營產品多樣性及目標客群深耕、與銷售推廣團隊專業分工，必能提供現有客戶更完整的整合解決方案，同時更有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與夥伴，因此針對未來成長仍是審慎而樂觀，預期 105 年度公司整體獲利會有更佳之表現。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積極尋求與各原廠合作，擴展藥品分銷物流基礎，同時與國際專科廠商合作，持續開發引進新的醫藥保健及照護系列相關產品，以強化本公司於各客戶之互動，並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專業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GDP 經銷物流服務

本公司以高品質之國際恆溫物流中心為基礎，成立 50 年來已成為業界前二大之專業領先廠商，更提供客戶量身訂做之服務，今明兩年將把握政府公布 2018 年全面實行 GDP 之黃金時段，積極爭取與各國際原廠及代理商合作之機會，並以穩健踏實的發展擴大服務至醫材與動物用藥範疇，朝向醫藥專業經銷、客戶服務滿意的永續願景邁進。

銷售推廣

本公司將複製經營診所與藥局醫藥通路的成功經驗，持續引進及代理新品，以擴充產品線之完整度與提升有效客戶產值，並藉由集團資源整合，跨足其他相關之專業科別領域，並深耕醫藥品查驗登記及銷售推廣等業務，創造公司新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已在 2013 年成為 PIC/S GMP 會員國，未來國際藥廠在尋求國內合作夥伴時，將會優先考慮與已取得相關證照之企業合作，而本公司已於 2013 年領先同業通過 PIC/S GMP 標準，對本公司未來爭取業務合作有極大助益。

2015 年 7 月，衛服部針對近年來藥品全球化市場日益活絡，國際間對藥品的品管，也從製造面延伸到運銷面，故特別強化藥品運銷鏈之管控列為重要的施政方針，食藥署風管科於 7 月 16 日公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預計 2016 年 7 月起分階段強制實施，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上路。屆時若未依規範執行，輕者可依《藥事法》處 3~15 萬元罰鍰，重者則可廢止藥物製造許可，直至改善為止。對長久以來持續

專注並投資於完整PIC/S GMP的本公司來說，可望帶來新一波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組織改造及集團資源整合等方式，正向面對各種挑戰並提升公司價值、創造獲利回饋股東，最後謹代表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體員工，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和祝福。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輝東



總經理 辜頌惟



會計主管 盧怡雁



附錄六：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五 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錄七：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於 105 年 03 月 09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有關通過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 一、依新修訂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 二、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439,744 元，約占 104 年稅前純益之 5%。
- 三、無配發董事酬勞。
- 四、上述員工酬勞已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八：民國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陳 慧 銘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9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671,122	11		\$ 698,248	1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173,165	3		180,236	3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419,657	7		447,454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232,274	4		234,1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二四及二六)	3,771,650	63		3,513,058	5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23,282	-		11,8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0,928	2		174,86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四及二六)	258,514	4		488,24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3,452	1		51,9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44,044</u>	<u>95</u>		<u>5,799,980</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6,603	1		66,6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887	-		24,8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9,584	1		39,27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0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4,374	1		53,7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四及二五)	97,394	2		49,5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449</u>	<u>5</u>		<u>234,040</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17,493</u>	<u>100</u>		<u>\$ 6,034,0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883,000	15		\$ 1,254,000	2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四)	-	-		7,9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九、二四及二五)	351,745	6		323,894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四及二五)	3,570,430	59		3,224,481	5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137	-		8,51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六)	103,436	2		94,721	2	
2310	預收款項	6,047	-		10,4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83	-		4,4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26,078</u>	<u>82</u>		<u>4,928,478</u>	<u>8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1,446	-		25,013	-	
2XXX	負債總計	<u>4,957,524</u>	<u>82</u>		<u>4,953,491</u>	<u>82</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45,744	8		445,744	8	
3200	資本公積	501,905	8		501,90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57	1		46,4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363	1		86,42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320</u>	<u>2</u>		<u>132,88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059,969</u>	<u>18</u>		<u>1,080,529</u>	<u>1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17,493</u>	<u>100</u>		<u>\$ 6,034,0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341,231	100	\$ 1,358,17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1,120,733)	(84)	(1,134,943)	(84)
5900	營業毛利	220,498	16	223,236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4,831)	(8)	(96,530)	(7)
6200	管理費用	(49,878)	(3)	(69,57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709)	(11)	(166,101)	(12)
6900	營業淨利	65,789	5	57,13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3,120	-	2,59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15	-	1,3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2	-	8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2,756)	(1)	(20,3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945)	-	7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34)	(1)	(14,831)	(1)
7900	稅前淨利	46,355	4	42,3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1,314)	(2)	(7,254)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041	2	35,05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83)	(1)	\$ 5,6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918</u>	-	<u>(96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9,365)</u>	<u>(1)</u>	<u>4,69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76</u>	<u>1</u>	<u>\$ 39,74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56</u>		<u>\$ 0.79</u>	
9850	稀 釋	<u>\$ 0.56</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業		主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74	\$ 501,905	\$ 445,744	\$ 40,751	\$ 103,962						\$ 1,092,36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701	(5,70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574)						(51,574)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050						35,050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4,691						4,691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41						39,741
Z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574	501,905	445,744	46,452	86,428						1,080,529
B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505	(3,505)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236)						(36,236)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041						25,041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9,365)						(9,365)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76						15,676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574	501,905	445,744	49,957	62,363						\$ 1,059,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355	\$ 42,3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64	14,323
A20200	攤銷費用	146	30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68)	1,351
A20900	財務成本	22,756	20,380
A21200	利息收入	(1,214)	(881)
A21300	股利收入	(3,120)	(2,5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5	(7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5	2,7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77	25,014
A31150	應收帳款	3,193	(7,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362)	325,824
A31200	存 貨	32,207	57,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	20,880
A31990	催 收 款	(2,866)	2,998
A32150	應付帳款	27,851	(77,1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8,155	(324,085)
A32200	負債準備	8,715	69,561
A32210	預收款項	(4,431)	(16,3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9	(8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50)	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881	153,5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4	8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93)	(19,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83)	(22,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419</u>	<u>111,5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84)	(\$ 10,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7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1,4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5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42,0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9,7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8	(9,9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20</u>	<u>2,5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691</u>	<u>(178,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3,000	55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4,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236)	(51,5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7,236)</u>	<u>502,4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126)	435,7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8,248</u>	<u>262,483</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1,122</u>	<u>\$ 698,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輝 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9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684,775	11	\$ 712,447	1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173,165	3	180,236	3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419,657	7	447,454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231,687	4	234,1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二四及二六）	3,772,218	63	3,513,563	5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四、二五及二六）	21,047	-	11,8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7,798	3	174,86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四及二六）	258,514	4	488,24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4,522	1	52,9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63,383</u>	<u>96</u>	<u>5,815,665</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6,603	1	66,6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3,756	-	48,51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3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5,751	1	54,8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四及二四）	97,407	2	49,5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554</u>	<u>4</u>	<u>219,487</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18,937</u>	<u>100</u>	<u>\$ 6,035,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883,000	15	\$ 1,254,000	2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四）	-	-	7,93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九、二四及二五）	351,745	6	323,894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四及二五）	3,571,725	59	3,225,340	5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137	-	8,51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六）	103,553	2	94,920	2
2310	預收款項	6,047	-	10,4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15	-	4,5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27,522</u>	<u>82</u>	<u>4,929,610</u>	<u>8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1,446	-	25,013	-
2XXX	負債總計	<u>4,958,968</u>	<u>82</u>	<u>4,954,623</u>	<u>8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45,744	8	445,744	8
3200	資本公積	501,905	8	501,90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57	1	46,4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363	1	86,42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320</u>	<u>2</u>	<u>132,88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059,969</u>	<u>18</u>	<u>1,080,529</u>	<u>1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018,937</u>	<u>100</u>	<u>\$ 6,035,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二九）	\$ 1,340,782	100	\$ 1,359,55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五）	(1,122,372)	(84)	(1,136,972)	(84)
5900	營業毛利	<u>218,410</u>	<u>16</u>	<u>222,57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3,563)	(7)	(94,778)	(7)
6200	管理費用	(50,537)	(4)	(70,10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100)	(11)	(164,884)	(12)
6900	營業淨利	<u>64,310</u>	<u>5</u>	<u>57,69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30	股利收入	3,120	-	2,59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37	-	1,3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1	-	1,1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2,756)	(2)	(20,3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298)	(2)	(15,229)	(1)
7900	稅前淨利	46,012	3	42,46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0,971)	(1)	(7,41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041</u>	<u>2</u>	<u>35,05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283)	(1)	\$ 5,6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918</u>	<u>-</u>	<u>(96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365)</u>	<u>(1)</u>	<u>4,69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76</u>	<u>1</u>	<u>\$ 39,741</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041	2	\$ 35,05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5,041</u>	<u>2</u>	<u>\$ 35,050</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76	1	\$ 39,74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5,676</u>	<u>1</u>	<u>\$ 39,74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56</u>		<u>\$ 0.79</u>	
9850	稀 釋			
	<u>\$ 0.56</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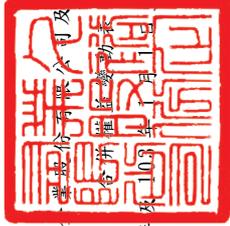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74	\$ 501,905	\$ 40,751	\$ 103,962		\$ 1,092,36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01	(5,70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74)		(51,57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03 年度淨利	-	-	-	35,050		35,05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91		4,69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41		39,74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4	501,905	46,452	86,428		1,080,52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05	(3,505)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36)		(36,23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5,041		25,04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65)		(9,36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76		15,67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4	\$ 501,905	\$ 49,957	\$ 62,363		\$ 1,059,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12	\$ 42,4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28	19,386
A20200	攤銷費用	171	30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68)	1,351
A20900	財務成本	22,756	20,380
A21200	利息收入	(1,236)	(892)
A21300	股利收入	(3,120)	(2,5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5	2,7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77	25,014
A31150	應收帳款	3,780	(7,2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190)	325,413
A31200	存 貨	25,337	57,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	20,931
A31990	催 收 款	(2,866)	2,998
A32150	應付帳款	27,851	(77,1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8,591	(322,973)
A32200	負債準備	8,633	69,566
A32210	預收款項	(4,431)	(16,3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7	(8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50)	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772	160,4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6	8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93)	(19,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83)	(22,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332</u>	<u>118,4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4)	(10,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78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1,4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242,0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9,7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9	(9,9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20</u>	<u>2,5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232</u>	<u>(178,2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3,000	55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4,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6,236</u>)	(<u>51,5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7,236</u>)	<u>502,4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672)	442,6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2,447</u>	<u>269,8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4,775</u>	<u>\$ 712,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附錄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序號	名稱	代表人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輝東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CYJ INTERNATIONAL KOREA LIMITED 董事
2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廷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光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詠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附錄十：補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名稱	候選人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黨天健	12665	北京大學 EMBA 大統生技藥業集團董事長	729,000
2	董事	林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立中	13827	台灣大學藥學系 大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500,000
3	董事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薛福全	13825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台北醫學大學醫管研究所在職學分班 仁康醫院副院長 芙康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00
4	獨立董事	楊裕明	A122303770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結業 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通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5,743,5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574,35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輝東	17,612,921	39.51%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明廷		
董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正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
獨立董事	詹資生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612,921	39.51%

註 1. 原任董事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 日辭任。

註 2. 原任獨立董事闕聖哲先生於 105 年 5 月 1 日辭任。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7F-1, No.87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886-2-8227-7999, Fax:+886-2-2222-8212
<http://www.arich.com.tw>